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削減不超過928,7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該筆充足的數額，以用於抵銷於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本公司賬目中之全部累計虧損；及按董事酌情決定，將削減股份溢價之結餘(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儲備賬內，惟須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加諸之任何條件；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執行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確認)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並授權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就削減股份溢價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任何屬必須之承諾。」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本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